

經濟部 函

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呂品萱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8338
電子信箱：phlu@moea.gov.tw

1121204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30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本部組織改造，自本（112）年9月26日起，申請人向本部商業發展署申請公司登記及相關業務，而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公司登記規費者，開立抬頭應為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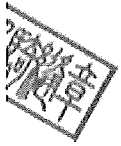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業奉總統本年6月7日令公布，並經行政院本年7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61號令發布，定自本年9月26日施行，現行本部商業司整併本部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等業務，改制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部組織改造後，申請人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（以下統稱票據）向本部商業發展署繳納公司登記規費者，開立抬頭應為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」。
- 三、為利申請人依循前開規定，自本年9月26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為宣導期，於宣導期間，以抬頭為「經濟部」、「經濟部商業司」或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」之票據繳納公司登記規費者，本部商業發展署仍予以受理。自明（113）年1月1日起，

以票據繳納公司登記規費者，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、經濟部商業司（第1科）、經濟部商業司（第4科）



部長 王美花